

##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耀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6日



##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为(请填写:中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5月15日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应急视频保障技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数据及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辉耀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2.43万元，资产总额为403.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辉耀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为(请填写:中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4年5月15日

